

## 111年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教育訓練

### 說明重點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 財產申報 基本概念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嗎？

教育部醫事廳應申報財產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
- 三、**職務列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 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之主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嗎？

教育部醫事廳應申報財產人員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政風主管人員**
- 八、司法警察、稅務、地政、**會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公產管理、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  
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嗎？

教育部醫事廳應申報財產人員

- 九、**代理上揭各項公職人員之職務滿3個月者**
- 十、**兼任上揭各項公職人員之職務滿3個月者**
- 十一、**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者**
- 十二、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何謂代理？何謂兼任？

97年11月15日院發決字第09711179M號函

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即與代理之性質類似**，僅暫時兼任者，始足當之...

實務上醫師擔任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管、巡官（佐）擔任派出所所長、教師擔任公立學校之採購主管，因各該職務均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此等情形均非本法所謂「兼任」**...

7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您該向誰申報？

受理申報機關



8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常見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

逾期申報

逾規定期限**1-30日**內始補行申報者 → **6萬元**

逾規定期限**31-599日**以上者 →  
**每逾期1日，提高罰鍰2000元**

逾規定期限**600日**以上者 →  
**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

9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常見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

故意申報不實

申報不實價額**不明**或**300萬以下** → **6萬元**

申報不實價額**逾300萬元**者 →  
**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2萬元**

申報不實價額在**6000萬元以上**者 →  
**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

10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問題研析

Q. 什麼情況算是「故意」申報不實？

#### 直接故意

- 申報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 間接(未必)故意

- 申報人預見其發生而使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11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問題研析

故意申報不實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意旨，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

12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問題研析

#### 故意申報不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342號判決意旨：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13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申報步驟



14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各類申報期間、申報(基準)日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到職申報	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	於申報期間內 任選1日
核定申報	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	
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	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 之日起3個月內	
定期申報	每年11/1-12/31	離職當日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之日起 2個月內	
解除代理申報 解除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 之日起2個月內	

15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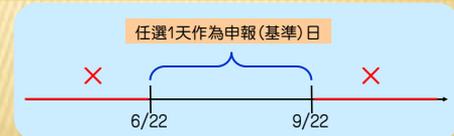
### 各類申報範例

到職申報、核定申報 → 到職或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申報

例如6/22到職或經行政院核定負有申報義務

應於9/22前申報上傳

並可從6/22至9/22期間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16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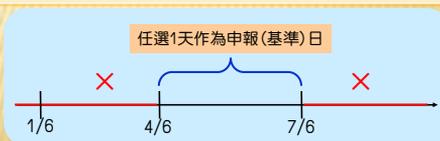
### 各類申報範例

代理申報、兼任申報 → 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之日起3個月內申報

例如1/6開始代理或兼任，4/6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

應於7/6前申報上傳

並可從4/6至7/6期間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17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各類申報範例

定期申報 → 每年11/1至12/31申報

應於12/31前申報上傳

可從11/1至12/31期間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同年度已辦理到職、核定、代理或兼任等申報者  
免為該年之定期申報，於翌年起每年辦理定期申報



18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申報小撇步

**如何選擇申報(基準)日?**

宜選擇財產變動幅度較小之日期

避免選擇不動產過戶日、薪資入帳日、股票交割日、基金、貸款扣款日等

19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各類申報範例

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

→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

例如7/16退休、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  
應於9月16日前申報上傳  
但「僅」能以7/16作為申報(基準)日

「僅」能以離職當日作為申報(基準)日

20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職務異動該辦理何種申報?

有申報義務 異動 無申報義務 卸離職申報

EX. 原任教育部會計處科長，9月6日陞任教育部會計處專門委員

EX. 原任政治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長，9月6日調任文書組長

21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職務異動該辦理何種申報?

有申報義務 異動 有申報義務

- 受理申報機關不變 → 原申報義務不變
- 受理申報機關變動 → 免向原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受理申報機關變動 → 應向新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到職申報

EX. 原任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調任為高等教育司司長，受理申報機關仍為教育部政風處

22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職務異動該辦理何種申報?

有申報義務 異動 有申報義務

- 受理申報機關不變 → 原申報義務不變
- 受理申報機關變動 → 免向原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 受理申報機關變動 → 應向新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到職申報

EX. 原任臺北市交通局政風室主任，調任教育部政風處科長，受理申報機關變動為教育部政風處

23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問題研析

Q. 一人有二個以上之申報義務時，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同一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24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問題研析

Q. 本人與配偶均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時，是否均需申報？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2項，夫妻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25

##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 申報小撇步

如何避免逾期申報？

注意人事派令、政風處書函等書面通知  
儘量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立即辦理申報  
注意逾期前3日系統自動發送E-MAIL通知  
請避免於申報期限最後1日進行申報

26

## 網路申報 系統簡介

27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前置作業

#### 環境檢查

-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  
**Chrome**、新版**Edge**、**Safari**、**FireFox**、**Opera**
- 請勿使用IE瀏覽器
-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28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允許GOOGLE CHROME彈跳視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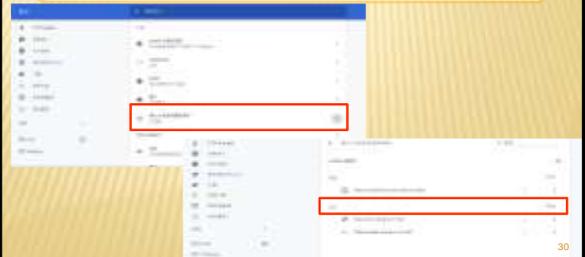
進入設定後點選「隱私權和安全性」再點選「網站設定」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允許GOOGLE CHROME彈跳視窗-2

點選內容裡的「彈出式視窗與重新導向」再點選允許旁的「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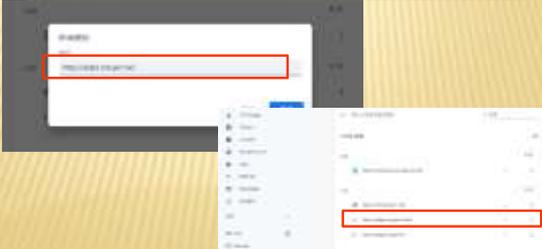


30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允許GOOGLE CHROME彈跳視窗-3

在輸入框輸入「<https://pdps.nat.gov.tw/>」後按新增，網址出現在允許內就完成了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允許EDGE彈跳視窗-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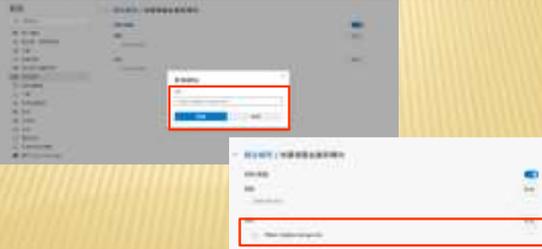
進入設定後點選「網站權限」再點選「快顯視窗並重新導向」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允許EDGE彈跳視窗-2

在輸入框輸入「<https://pdps.nat.gov.tw/>」後按新增，網址出現在允許內就完成了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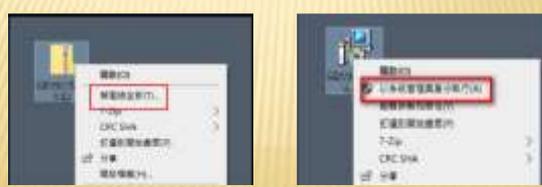
進入[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 點「HiCOS卡片管理工具(ZIP)」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2

- 解壓縮下載好的資料夾
- 對HiCOS\_Client圖示按右鍵後點選「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3

- 版本請下載最新版
- 安裝後依步驟指示重新啟動電腦解壓縮下載好的資料夾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無法進行申報之原因

#### 自然人憑證

#### 忘記PIN碼、PIN碼輸入錯誤

- 預設PIN碼為出生年月日  
例如：60年1月1日之PIN碼為600101。
- 若密碼輸入錯誤累計次數達3次即鎖碼  
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首頁  
→點選【憑證作業】  
→點選【鎖卡解卡說明】，進行線上解卡。

37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無法進行申報之原因

#### 自然人憑證

#### 出現憑證錯誤無法使用等訊息

- 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首頁
- 點選【憑證作業】
- 點選【線上更改憑證公佈】
- 輸入密碼，再按【取得資料】
- 檢視憑證內資料，亦可測試讀卡機是否安裝完成

38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無法進行申報之原因

#### 自然人憑證

#### 憑證逾期、出現簽章失敗

- 開卡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加5年  
❖憑證到期前60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3年內  
→可線上/就近戶政事務所櫃台展延1次
- ❖展延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加8年  
例如：孫小美102年5月1日申辦，到期日為107年5月1日，  
展延後之到期日為110年5月1日

39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無法進行申報之原因

#### 自然人憑證

#### • 開卡8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

- 攜帶
  - 本人身分證正本
  - IC卡工本費250元
  - E-MAIL信箱
- 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  
(不限戶籍地，可跨縣市辦理)

40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41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無法進行申報之原因

#### 其他常見原因

- 換台電腦試試看
- 詢問機關資訊人員
- 請電洽受理申報機構或系統承包商  
 客服專線：02-2784-5053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廉政署專線：02-23141000 (分機2190、2191)

42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新舊系統差異

- 新系統採網站操作，**不須另外下載程式**
- 新系統增加行動身分識別登入方式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上年度申報資料
- 新系統可引用申報人監察院之申報資料
- 登錄財產申報資料，未上傳前新系統會將資料暫存系統中並保留**2份**版本，申報人無須自行匯出存放於個人電腦，可直接於系統讀取未上傳暫存資料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系統畫面首頁

- 新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申報人進入網址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
- 未登入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輸入生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法務部登入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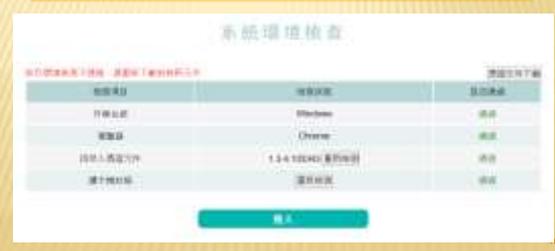
申報人點選法務部「進入本網站」，可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身分識別和帳號密碼登入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自然人憑證登入-系統環境檢查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行動識別身分登入畫面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QRCode，會跳出QRCode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進行申報作業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 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由申報人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或「更正申報表」進行申報作業
- 授權期間才可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基本操作說明-讀取檔案

- 進入後可選擇「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下載近三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是選擇「自行登打」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 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基本操作說明-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之欄位未填寫完成時，將無法切換下個頁籤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基本操作說明-存檔

20分鐘未操作系統會自動登出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基本操作說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基本操作說明-引用上次申報資料

引用各項財產資料

跳回首頁選擇完整申報表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基本操作說明-引用上次申報資料

可以選取上次向監察院或政風單申報之財產資料

資料顯示區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基本操作說明-新增

資料輸入區

訊息區

資料顯示區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基本操作說明-修改

跳出訊息

資料輸入區

訊息區

資料顯示區

###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 基本操作說明-刪除

跳出訊息

資料輸入區

訊息區

資料顯示區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59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簡介

**視聽障礙**

法務部已建置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環境，未來將透過查核平臺財產資料介接機制，提供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以及服務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使申報人申報財產就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

以網路介接作業取代紙本作業減輕政風機構查調資料負荷

利用查核平臺查詢功能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60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簡介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Asset Declaration Audit Platform'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and its 'Network Connection' (網路介接). It shows the following components and their connections:

- 資料項目 (Data Items):** Includes '財產申報資料資料' (Asset Declaration Data), '土地、建物、車輛、存款、執照、保險、醫療費、生活消費' (Land, Buildings, Vehicles, Deposits, Licenses, Insurance, Medical Expenses, Living Expenses), '存款、貸款、證券、其他金融商品、強制執行程序' (Deposits, Loans, Securities, Other Financial Products, Enforcement Procedures), '稅務資料、安全保護' (Tax Data, Security Protection), and '傳真' (Facsimile).
- 資料介接服務 (Data Interconnection Services):** The central '審核平臺 網路介接' (Audit Platform Network Connection) hub.
- 資料提供單位 (Data Providing Units):** Includes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Ministry of Finance Fiscal Information Center), '內政部地政司、空運部地政司、空運部地政司、經濟發展部、經濟發展部、經濟發展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L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etc.), '電算行政系統總機' (Mainframe of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System), '臺灣集中保管局、臺灣聯合徵信中心' (Central Depository Corporation, etc.), and '警政系統、各人壽保險公司' (Police System, Life Insurance Companies).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簡介

#### 行政作業規程

日期	應辦事項	備註
9/5前	建立申報人個人資料	政風人員
9/5~10/5	申報人完成授權	申報人
10/8~10/14	授權管理	政風人員
10/15	廉政署以 <b>11月1日</b> 為基準日，向受查詢機關取得財產資料	廉政署
12/5~12/31	申報人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b>11月1日</b> 當日財產資料，於12月31日前使用法務部申報系統完成定期申報	申報人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申報人完成一次性同意授權

↓

往後年度申報人同一機關同一職務不用再辦理  
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台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

↓

申報人機關或職務異動需再重行辦理一次性授權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申報人前年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

原則上毋須再自行辦理授權作業  
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台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

↓

申報人於12/5即可下載11/1當日財產資料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但申報年度有親屬資料異動

新增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配偶取消一次性授權
------------	-----------

↓

申報人及配偶於授權同意書簽名確認	於取消同意書簽名確認 (未成年子女一併取消)
------------------	------------------------

↓

授權期間將該同意書送主管政風機構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登入ID區並登入

注意：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進入此畫面，在授權期間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詢】進行授權作業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w to perform asset data authorization'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interface. It includes a login section with '登入ID區並登入' (Enter ID and login) and a '注意' (Note) box stating that after login, users can enter the interface and select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Asset Declaration Authorization Query) during the authorization period. Below the note is a screenshot of a web interface with a dropdown menu titled '請選擇應填寫的申報表' (Please select the form to be filled out), with options for '財產申報授權查詢', '公民人證財產申報表', and '第三申報表'.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注意：**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事項及附表，並勾選【我已閱讀】始可進入授權作業

67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注意：**  
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申報人**

-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或紙本授權

68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點選「說明」，可查看注意事項說明

69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第一次進入頁面，系統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先確認基本資料
- 勾選此致機關後請點選新增，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 新增本人資料後，才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

70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點選授權鍵，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

71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
- 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
-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
-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72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設計申報人配偶未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紙本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履歷

-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先建置親屬基本資料再**列印授權書 (PDF檔)**，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親屬資料
- 採紙本方式授權人員，於後台維護完成時亦提供電子郵件提醒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73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設計申報人配偶未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紙本授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履歷

本人及配偶應於紙本授權書正本親自簽名蓋章，送交受理申報政風機構登打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74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設計單親撫養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履歷

- 勾選「單親撫養」按鈕，未成年子女即同時完成授權
-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將「授權」鈕反白不能選取，並顯示「授權時間」)
- 授權成功後，將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75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確認授權成功

查詢授權結果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詢日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76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下載財產資料

直接下載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1. 下載財產資料期間為 12/5~12/31
2.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3.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詢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77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引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完成下載授權查詢資料後，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78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 注意事項

- 注意：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宜，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79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 授權常見問題

- Q1.申報人是否每年都需授權才可下載資料授權？  
A1:申報人同意「授權」後，之後將由受理單位於後臺管理端逕行授權作業
- Q2.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A2:不可，因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需以正本提出申請
- Q3.申報人反映已完成授權，但無資料可下載？  
A3:請受理政風機構協助檢視

80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 授權常見問題

- Q4.下載後可以不用使用法務部查調的資料嗎？  
A4:可以，點選下方讀檔會返回讀檔頁面。
- Q5.下載後可以更改申報基準日嗎？  
A5:可以，但授權查調資料為11月1日，財產如有變動需自行查證。
- Q6.可否提供其他申報類型之申報人辦理授權下載資料授權？  
A6:可以，但需注意授權查調之基準日為11月1日，提供下載時間為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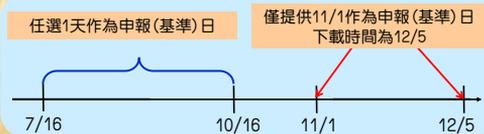
81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各類申報情況

到職申報 → 應該到職日起3個月內申報

申報人於7/16到職，應於10/16前申報上傳  
授權查核基準日為11/1，提供下載時間為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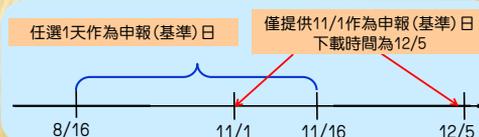
82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各類申報情況

到職申報 → 應該到職日起3個月內申報

申報人於8/16到職，應於11/16前申報上傳  
授權查核基準日為11/1，提供下載時間為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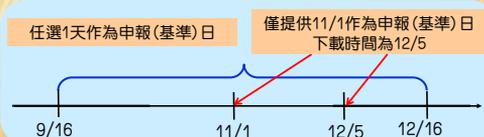
83

##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 各類申報情況

到職申報 → 應該到職日起3個月內申報

申報人於9/16到職，應於12/16前申報上傳  
授權查核基準日為11/1，提供下載時間為12/5



84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申報財產範圍-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之下列財產**

申報標準	申報項目
有就要申報	不動產（土地、建物）
	汽車、船舶、航空器
	保險（儲蓄、年金、投資型）
單項20萬以上需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的財產
單項100萬以上需申報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 債權、債務、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針對歸戶財產及所得查詢清單

- 向國稅局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的「**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詢
- 以自然人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注意！！**  
所查得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僅可作為比對手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之參考，不可直接以此申報。如不確定是否有繼承、受贈土地情事，最好另向**地政事務所**或於**網路申請**調取**土地登記謄本**。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申報注意事項

- 一筆土地有多個地號，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 建物及其坐落之基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如道路用地、林地等)、面積大小或價值多寡，均須申報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申報注意事項

- 建物包括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故包括有稅籍資料之違建及未登記建物亦需申報
- 如已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之靈骨塔、停車位亦須申報



申報注意事項

**土地應申報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者(如繼承或贈與取得)，則申報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如向建商買屋 → 土地及建物分為2份合約，分別記載交易價額，則分別填寫  
 如向仲介買屋 → 僅1份合約記載房地總價，於土地(或房屋)申報取得價額，並於「補充說明」登入「○○○建號之房地總價」

已登記建物 → 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  
 未登記建物 → 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 常見錯誤點

- 僅申報房屋或土地其一
-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 因不知地籍重畫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同一性即可，惟仍請申報人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以利後續比對，亦可減少說明之累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 常見錯誤點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

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事後之繼承登記僅具「宣示效力」，故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應予申報。因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需身分證及印章，房屋稅及地價稅單如寄至申報人住所，故漏報不動產，仍有可能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土地 & 建物

#### 常見錯誤點

- 申報已付款未過戶之預售屋  
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非申報於土地及建物欄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  
申報應併於備註欄說明
- 建物為透天房屋，誤以建坪面積計算  
其面積應以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面積為準

103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汽車

#### 申報注意事項

- 含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250CC以上）
- 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 汽車所有人採形式認定  
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如他人借用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買車仍要申報

104



汽車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以市價申報（可上網查詢同廠牌同年份之汽車）

105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汽車

#### 常見錯誤點

- 汽缸容量誤植  
誤以一般概數如1600CC、2000CC等直接申報，應確實參照行照所載實際排氣量申報
- 車牌號碼誤植  
請於上傳財產申報資料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106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現金

#### 申報範圍

- 新台幣
- 外幣
- 旅行支票

107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現金

####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 注意！！

珠寶、骨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申報標準係每件達20萬元者即須申報，請勿與現金合計100萬元即須申報之標準相混淆

108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申報標準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綜合存款
- 儲蓄存款
- 外幣存款
- 定期存款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優惠存款  
如18%優惠存款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外幣折合新台幣時  
以申報日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查詢存款餘額

應透過補登存簿、瀏覽定存單、查詢網路銀行、詢問金融機構或其它方式查詢每筆存款於申報日之確實餘額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申報小撇步

##### 如何確實申報存款餘額？

如以12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  
建議在12月2日以後再行補登存摺確認餘額  
避免申報當日餘額仍有變動  
如退休金多於卸職日匯入，若未再行確認  
卸職申報易生漏報大筆退休金之情形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常見錯誤點樣

- 誤以為定期存款無庸申報
- 定存存簿或存單遺失(忘)致漏報  
申報前務必確實查詢每筆存款
- 誤以為存款單筆未達100萬元，無庸申報
- 誤以為台幣存款與外幣存款分別計算，達100萬元以上始需申報  
台幣存款與外幣存款需加總計算

115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常見錯誤點樣

- 僅申報存款概數  
如因一時方便，致誤差在社會通念無法接受之範圍，可能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如金額差距過大，可能因未盡查詢義務而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16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存款

#### 常見錯誤點樣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  
不符金額計算方式係採絕對值，不能互相抵免
- 漏報利息  
申報前應先行補登存簿，以免日後說明之累
- 遺忘久未使用之銀行帳號
- 誤以為投資使用之存款帳戶無庸申報

117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申報範圍

- 股票  
上市(櫃)股票  
興櫃股票  
其他未上市(櫃)股票  
下市(櫃)股票
- 基金  
● 基金受益憑證
- 債券
- 認購(售)權證
- 受益證券、國庫券
- 資產基礎證券
- 商業本票或匯票
-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118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119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價值計算標準

股票	票面價額
債券	票面價額
基金	原則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有價證券	原則以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外幣折合新台幣時  
以申報日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120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查詢有價證券餘額

#### 股票、債券

→ 應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惟需收費，且要等2-3工作天)

#### 其他有價證券

→ 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

121



122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有價證券

#### 常見錯誤選擇

- 誤以為股票與基金分別計算，達100萬元以上始需申報
- 誤以為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不用申報
- 股票因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或配發股票股利，致股數有所異動
- 基金單位數填寫錯誤

123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問題研析

#### Q. 如何申報融資、融券？

#### A. 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 申報於有價證券欄

融資金額 → 申報於債務欄

#### 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 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 → 申報於債權欄

124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申報範圍

- 珠寶、古董、字畫、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
- 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等
- 黃金條塊、黃金存摺
-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
- 其它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125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問題研析

#### Q. 什麼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

#### A.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結構性(型)商品」

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如連動債

126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申報標準

每項（件）達新台幣20萬元者  
即應申報

### 填報計算標準

有掛牌市價者，填載掛牌市價  
無市價者，登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127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填報計算標準

黃金條塊	考量市場交易習慣，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
黃金存摺	申報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乘以申報日之黃金餘額
期貨、選擇權	以申報日持有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或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計算
運動債	因其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故以原始投資金額計算

128

129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標準

- 110年3月8日法授廉財11005001190號函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定期申報可介接保險公司取得上開應申報保險內容，其他申報人建議向投保公司取得應申報內容資訊後填寫。

130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範圍

- **儲蓄型壽險**  
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年金保險**  
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131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範圍

- **投資型壽險**  
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注意！！**

投資型壽險所連結之基金等有價證券，無  
需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132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標準

無申報標準，如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為應申報險種之要保人→「有就要申報」

#### 注意！！

珠寶、骨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申報標準係每件達20萬元者即須申報  
保險亦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惟不易計算價額，故無申報標準

133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應注意事項

- 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及意外險，非應申報之保險種類。
- 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如包含應申報之保險種類，其它非屬應申報之保險種類，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134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申報應注意事項

-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保、公保、軍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保及農保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無申報之必要**

135

136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其他財產（保險）

#### 常見諮詢選擇

- 要保人如為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即應申報，被保險人如為已成年子或或父母仍要申報
- 繳費期滿但仍存續有效之保險，仍應申報
- 保險費實際非由要保人繳納，仍應申報該筆保險，並應於備註欄敘明此情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債務申報範圍

- 房屋貸款
- 消費性貸款  
汽車貸款、房屋修繕等
- 保單質借
- 信用貸款
- 公教貸款

138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139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查詢事業投資

**調閱財產歸戶資料、財產所得資料  
初步確認有哪些事業投資公司  
再向該公司詢問「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140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申報注意事項

- **債務屬消極財產，請務必申報**
- 請確實查詢每筆債權、債務於申報日之餘額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141

142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常見錯誤點擇

- 誤以為債務非屬財產無庸申報
- 誤以為公教貸款、保單質借、未達100萬之小額貸款、房屋裝潢貸款無庸申報
- 誤以為房屋已申報土地及建物欄，房貸無庸申報

143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 常見錯誤點擇

- 誤以為由他人清償之貸款無庸申報
- 房屋登記不在申報人名下致生漏報房貸
- 貸款以原始借款總額申報，未扣除已清償部分

144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上傳

**注意事項**

- 申報完成上傳  
→請於畫面點選「列印收據」資料留存  
→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結果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申報年度，可查看是否上傳成功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上傳

**注意事項**

- 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間上傳1筆資料
- 如欲更正資料者，即重新修改資料上傳即可，回首頁後點申報查詢「申報結果查詢」中會出現第2筆上傳資料

###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上傳

**申報查詢**

